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商業誠信聲明

商業誠信聲明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深信廉潔、誠信及公平競爭是營商的重要資產，對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成功十分重要，因此本集團所有董事及職員¹必須確保本集團商業誠信的聲譽，堅守及實踐誠實及廉潔的行為。

所有董事及職員都必須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國家及地方法律（例如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並必須在工作各方面實行最高的道德及誠信標準。

本集團政策規定董事及職員不得提供、支付、要求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賄賂或利益。董事及職員應避免從事任何可能與公司業務有利益衝突的投資或活動，而董事及職員亦必須全面申報任何有關情況。本集團絕不容許不法行為如盜用公司財物及專利資料；操縱公司賬戶、文件；及內幕交易等。

有關政策詳細內容見於本公司之紀律守則內。如有疑問，可向本公司之中央行政及統籌組主管或中央人事政策委員會諮詢。

任何違反有關政策的董事或職員將會受到紀律處分。如董事或職員被懷疑有賄賂、欺詐或其他違法行為等，案件將會送交廉政公署或有關部門處理。

本聲明以英文發布，並附有中文譯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正本由以下人士簽署

吳天海

主席兼常務董事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¹ 「職員」包括所有全職、兼職及臨時職員（直接或間接僱用，包括借調職員），另有說明者除外。